

跟踪审计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N5119042025000007

签订地点: 巴中市经开区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9日

采购人(甲方): 巴中市审计局经济开发区审计分局

供应商(乙方): 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汉巴南铁路巴中东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编号: N5119042025000007)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元)
1	汉巴南铁路巴中东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1	56000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60000.00 元(大写: 伍拾陆万元整), 即;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物料、人工、印制服务、保险、税费等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不包含工程延期服务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 服务时限:

本次政府采购为全过程跟踪审计, 供应商根据跟踪审计服务内容

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跟踪审计工作，跟踪审计服务时限为 690 日（23 个月）。供应商的进场时间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服务内容：

序号	审计内容	审计范围
1	审查规划决策	1. 规划合法性。2. 规划真实性。3. 规划效益性。
2	审查项目评审	1. 审调查过程的真实性。2. 审评审过程的真实性。
3	审查项目建议书	1. 项目建议书合法性。2. 项目建议书真实性。3. 项目建议书效益性。
4	审查可行性研究	1. 投资决策程序的合规性。2. 审批程序的合规性。3. 可研报告内容的真实性。4. 可研报告内容的完整性。5. 编制依据的充分性。6. 可研报告的科学性。7. 可研报告的合理性。
5	审查行政许可	1. 审批程序履行情况。2. 审批手续批复情况。3. 审批时效。
6	审查建设资金	1. 资金来源情况。2 资本金到位情况。3. 上级拨入资金到位情况。4. 基建投资借款到位情况。5. 债券资金到位情况。6. 外资到位情况。7. 其他资金到位情况。8. 工程款拨付进度情况。9. 纳入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的项目合理性。10. 款项支付及抵扣情况。11. 设备投资支出的合理性。12. 设备采购费用支付性情况。13. 建设单位管理费。14. 勘察设计费。15. 研究试验费。16. 可行性研究费。17. 临时设施费。18. 设备检验费。19. 监理费用。20. 利息收入及支出。21. 竣工决算报表。22. 竣工决算报表附注。23. 竣工决算结余资金真实性。24. 竣工决算结余资金合法性。25. 竣工决算结余资金合理性。
7	审查土地征收	1.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2. 审查拆迁批复及许可情况。3. 检查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方案报批及公告程序。4. 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5. 审查房屋调查登记情况。6. 检查征收补偿费用到位情况。7. 审查征收范围的真实性。8. 审查征

		收实施单位的合规性。9. 检查征收决定的公告情况。10. 审计强制征收行为的适当性。
8	审查土地征收补偿	1. 审查勘测资料的真实性。2. 审查拆迁户档案资料真实性。3. 审查安置房分配情况。4. 审查拆迁范围的符合性。5. 审查补偿标准制定是否科学合理。6. 审查补偿标准的执行是否公开透明。7. 审查协议、内容、标准、金额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公正性。8. 审查评估依据及方法。9. 检查征地拆迁资金到位情况。10. 检查征地拆迁资金管理情况。11. 检查征地工作经费使用情况。12. 检查土地补偿费管理和使用情况。13. 入户抽查拆迁补偿资金到位情况。14. 审查拆迁总费开支的真实性、合法性。15. 检查工期进度情况。16. 检查安置用地批准情况。17. 检查耕地开垦费与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执行情况。18. 检查各项税费缴纳情况。19.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建立情况。20. 地方政策与国家政策相互衔接及落实执行情况。2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22. 社保政策执行效果。23.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适当性和统一性。24. 土地征收补偿范围的完整性。25. 土地征收补偿内容的真实性。26. 产权调换行为的合法合规性。27. 土地征收安置情况。28. 土地征收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偿。29. 土地征收临时安置补助费。30. 土地征收搬迁奖励。31. 土地征收违法临时建筑的补偿行为。32. 土地征收补偿款支付情况。
9	审查房屋征收评估	1. 审查评估机构的选定是否合规。2. 审查评估机构的资质、信誉。3. 审查评估机构收费情况。4. 审查评估范围。5. 审查评估标准适用性。6. 审查评估依据是否真实、完整和有效。7. 审查评估时点和采取的评估方法。8. 审查被征收房屋的价值以及停产损失。9. 审查评估复核和鉴定行为。
10	审查建设用地管理使用情况	1. 政策规划执行情况。2. 土地审批情况。3. 用地情况。4. 临时用地使用及复垦情况。5. 土地用途变更情况。
11	审查项目招投	1. 审批手续是否完备。2. 招标标段划分的合规



	标	性。3. 招标范围和方式的合规性。4. 招标条件设置的合理性。5. 招标程序的合规性。6. 投标人和投标文件的合规性。7. 审查开标环节、评标环节、定标环节。
12	审查项目合同	1. 合同主体资格是否合规。2. 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一致。3. 合同造价条款清晰、有效、合法、合规。
13	审查项目建设质量	1. 质量管理职责落实情况。2. 对监理的管理情况。3. 对合同文件的管理情况。4. 对分包合同管理情况。5.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6. 质量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真实性及有效性。
14	审查安全管理	1. 安全责任制执行情况。2. 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实施情况。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使用情况。
15	审查项目进度管理	1. 审查进度管理编制计划。2. 审查进度管理计划执行情况。3. 审查项目进度款支付使用情况。
16	审查材料设备供应事项	1. 采购计划和方案制订的科学性和有效性。2. 材料设备采购规范性。3. 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投标情况。4.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签订情况。5. 合同管理情况。6. 合同变更管理情况。7. 材料设备入库的规范性。8. 材料设备出入库管理情况。9. 材料设备财务核算的完整性。10. 材料设备采购成本核算的合规性。
17	审查环境保护	1. 环境影响评价前期工作的充分性。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报批程序的合规性。3. 选址符合规定情况。4. 环评文件内容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5. 初步设计文件与环境保护评价报告的一致性。6. 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环保要求。7. 环境保护工程费用和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8. 环境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的合理性。9. 环保措施设计变更的合理性。10. 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完成情况。11. 临时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完成情况。12. 环保材料设备采购、使用、安装情况。13. 施工活动环保措施完成情况。14. 污染物收集、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18	审查水土保持	1. 水土保持前期工作的充分性。2.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报批程序的合规性。3. 选址符合规定情况。4. 水土保持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5. 初步设计文件与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一致性。6. 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要求。7. 水土保持设施和单体工程费用及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8. 水土保持监测措施设计的合理性。9. 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设计的合理性。1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11. 水土保持监测措施完成情况。12. 水土保持措施费用真实性。
19	审查项目预算执行设计变更内容。	1. 审查初步设计概算。(1) 编制人员资格。(2) 编制依据的可行性。(3) 审查编制深度。(4) 审查建设规模、标准。(5) 审查设备规格、数量和配置。(6) 审查工程量。(7) 审查计价指标。(8) 审查定额套用。(9) 审查其他费用。(10) 审查总费用。(11) 审查投资经济效益。2. 审查施工图预算。(1) 编制人资质审查。(2) 分部分项工程费。(3) 措施费。(4) 其他项目费。(5) 规费。(6) 税金。3. 审查设计变更(1) 设计变更的期限。(2) 设计变更审批程序。(3) 设计变更原因。(4) 设计变更内容。
20	审查工程结算	1. 索赔时限。2. 索赔条件。3. 索赔证据。4. 索赔内容。5. 反索赔办理。6. 结算方式和时间。7. 签证单。8. 工程量。9. 定额套用。10. 材料价格。11. 费用计算。12. 费用扣回。
21	审查建设单位	1. 单位性质、组织架构、人员知识及专业结构。2. 职责范围或者经营范围、业务活动及其目标。3. 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其执行情况。4. 财政财务管理体制、业务管理体制及执行情况。5. 适用的业绩指标体系以及业绩评价情况。6. 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投资控制程序及其执行情况。7. 相关信息系统及其电子数据情况。8. 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及其他外部因素。9. 以往接受审计和监管情况及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10. 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22	审查勘察设计单位	1. 审查勘察设计单位资质。2. 审查勘察设计人员资质。3. 审查勘察设计单位转分包情况。4. 审查转分包单位资质。5. 审查勘察设计文件审批情

		况。6. 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编制的规范合规性。
23	审查施工单位	1. 审查工程款拨付到位情况。2. 审查工程款拨付金额是否正确。3. 审查工程款拨付整改情况。4.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款支付情况。5. 审核施工单位财务报表的真实性。6. 审核施工单位发票的真实性。7. 审查相关业务的真实性。8. 审查违规转分包情况。9. 延伸审查分包单位。10. 施工单位人员、装备是否满足需要。11. 审查施工单位履职情况。12. 审查施工进度情况。
24	审查其他参建单位	1. 单位资质。2. 人员资格。3. 转分包情况。4. 履职情况。5. 成果文件的规范合规性。
25	审查其他内容	1. 项目日常监管及自律内控情况。2. 项目推进中各参建单位自身难以解决的困难等。3. 和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情况。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主要服务内容。

(三)服务质量:

1. 跟踪审计质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完成上述跟踪审计内容并书面提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意见供采购人决策参考。

3. 审计结论必须附相关证明据材料,审计取证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规范要求进行;供应商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 跟踪审计累计满6个月,累计完成跟踪审计主要内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7项,并提供跟踪审计成果文件,经委托单位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3. 跟踪审计累计满 12 个月，累计完成跟踪审计主要内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 14 项，并提供跟踪审计成果文件，经委托单位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4. 跟踪审计累计满 18 个月，累计完成跟踪审计主要内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 20 项，并提供跟踪审计成果文件，经委托单位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5. 跟踪审计累计满 23 个月，累计完成跟踪审计主要内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 25 项，并提供跟踪审计成果文件，经委托单位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6. 提供装订成册的全套跟踪审计档案并经采购人检查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二) 服务期提前或延期服务

服务期提前或延期，按以下方式解决：

1. 服务期限提前。跟踪审计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计算，跟踪审计费用=实际服务月份数*(成交金额/合同工期23月)。注：不足半月的不计算，超过半月不足1月的按半月计算。

2. 服务期限延期。

(1) 因供应商责任造成时间延长的，不增加相关跟踪审计服务费用；

(2) 非供应商原因延期的，由供应商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并附延期原因及延期时间)，采购人按程序批准并签订补充协议。延期服务费=批准延长工期*(成交金额/合同工期 23 月)*折扣系数，折扣系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在签订补充协议时确定。

(3) 未经批准自行延期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延期服务费。

3. 项目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若因政策调整或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拟审计的项目无法实施的，按照实际实施内容

支付服务费，且采购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与投标人协商解除合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担保。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

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不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赔偿责任。

3. 如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为了减少损失,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服务工作, 并向违约方额外申请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提交巴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巴中市审计局经济开发
审计分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审计组经办人:

地址: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置信路 288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0827-8651066

乙方: 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
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
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
庆三 333 号 1 栋 1 单
元 60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第一支
行

账 号: 51050141610800004827

电 话: 028-86789659